****

**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和能力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7

[第四章 评标 28](#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招标公告**

##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委托，就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和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FCG〔2025〕015

项目名称：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和能力提升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一 | 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和能力提升项目 | 1 | 项 | 138 | 138 |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其他

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名 称：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联系人：　金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81150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82261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601室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28183

质疑受理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8919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监处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纬一路66号

联系人： 陈工、李工

联系电话：　0576-88206705、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1.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4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 5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六）现场踏勘” |
| 6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完成解密。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递邮箱：2093416632@qq.com  4. 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而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 8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是**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环境执法装备**，所属行业：**工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构成货物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除外），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货物来源企业是否为中小企业。**  4.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的70%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按货物类型收费，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5 | 实质性条款（如有）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主要性能参数（如有）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7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9 | 其他 |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如不一致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正二副。邮寄地址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 20 |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88588246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 21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
| 22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 **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第三方资料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规定的分支机构等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房产权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构成货物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除外），方可适用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货物来源企业是否为中小企业。**

1.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对应“第四章评标”相关评分细则内容分章节编写，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4）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 **▲**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三）**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一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标的**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一 | 环境执法装备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批 | 138 | 138 |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并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提供台州市内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 **技术需求**

**（一）总说明**

1.本技术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投标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投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货物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上述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5.本次采购，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个人剂量报警仪 | 台 | 3 | 否 |
| 2 | 水质快检试剂包 | 个 | 1 | 否 |
| 3 | 手持热电风速仪 | 台 | 2 | 否 |
| 4 |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 | 台 | 3 | 否 |
| 5 | 便携式氢离子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 台 | 2 | 否 |
| **6** |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 | **台** | **1** | **是** |
| 7 | 便携式X、γ剂量率仪 | 台 | 2 | 否 |
| 8 | 不透光烟度计 | 个 | 2 | 否 |
| 9 | 尿素检定仪 | 台 | 2 | 否 |
| 10 | 通用车载诊断仪（OBD） | 台 | 2 | 否 |
| 11 | 工业内窥镜 | 个 | 2 | 否 |
| 12 | 流量计 | 个 | 1 | 否 |
| 13 | 设备维护费用 | 项 | 1 | 否 |

**（三）技术要求**

**2.1设备参数要求：**

| **产品名称** | **设备参数** |
| --- | --- |
| 个人剂量报警仪 | 1.剂量当前率：0.00-10000μSv/h（10mSv/h）；  2.积累剂量当量：0.00μSv—500.0mSv；  3.探测射线种类：电离辐射（x射线、γ射线、β射线）；  4.探测器：能量补偿GM管（盖革计数管）；  5.电池容量≥1100mAh；  6.语言：中文+英文，任意切换；  7.尺寸：小于130\*80\*30。 |
| 水质快检试剂包 | 1.氨氮检测试纸：包装规格≥100次/盒；  2.检测范围（可选）：0-0.5-1-3-10-20mg/L；  0-2-5-10-30-50-70-100mg/L；  0-10-30-60-100-200-400mg/L；  0-50-120-200-270-350-420-500mg/L；  0-5-10-30-60-100-200-400-1000mg/L。  3.COD测定试剂盒：检测次数≥50/盒粉剂；  4.检测范围（可选）：0-2-4-6-8mg/L；  0-15-30-40-60≥100mg/L；  0-30-60-120-200≥250mg/L。  5.检测方法：高锰酸钾法  6.余氯检测试纸：包装规格≥100次/盒；  7.检测范围（可选）：0-0.5-1-3-5-10mg/L；  0-0.5-1-3-5-7-10-20-25mg/L；  0-25-50-100-200-500mg/L；  20-50-100-300-700-1000-1500mg/L。 |
| 手持热电风速仪 | 1.风速量程：0-30m/s；  2.分辨率：≥0.01m/s；  3.风速误差：±3%+1%；  4.风量范围：0.001-999900m3/min（ft3/min）；  5.探头伸缩：探头杆可伸缩≥1.2米；  6.扩展功能：MIN小值/AVG平均/HOLD锁定；  7.记录功能：手动或自动记录各5\*99组；  8.时间响应：取样率1秒/次，反应时间＜2秒；  9.风速单位：m/s，ft/min，knots，km/hr，mph，Bft  10.尺寸：＜160\*75\*40；重量＜300g； |
|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 | 1.执行标准：GB/T 3785.1-2010/IEC61672-1:2013 2级  2.频率计权：A\C\Z  3.时间计权：F\S\I  4.测量范围：30dB(A)-130dB（A）  5.频率范围：20Hz-12.5kHz  6.显示器：128\*64点阵LED  7.输出接口：支持AC、DC、PWM、RS232  8.电源：满电状态下支持连续工作24小时及以上  9.其他功能：有积分功能、统计分析功能、数据存贮功能 |
| 便携式氢离子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 **1.单套配置要求：**  分析仪主机，1台  氢气发生器，1个  储氢合金，2个  专用挎包，1个  安全防护箱，1个  2.基本要求：  2.1检测功能：VOCs排查溯源和污染应急现场。  2.2检测原理：FID检测器和PID检测器。  2.3软件语言：内置全中文软件界面。  2.4浓度单位：设备在不连接任何外部终端的情况下应能实时显示测量浓度值，应可通过主机软件切换浓度单位：ppm、ppb、mg/m3及μmol/mol。  ★2.5显示与控制：仪器主机内置不可拆卸液晶显示屏幕，并配备实体按键，不需外接手操器等移动设备即可实现对仪器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  ★2.6氢气气源：仪器应标配储氢合金作为氢气气源，连续使用时长不少于20小时；储氢合金重量不超过100g，容纳氢气体积不少于10L。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  2.7数据存储：仪器具有数据存储的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40000 条数据，同时存储的数据可统一转换单位进行导出。  ★2.8防爆要求：分析仪在有潜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性环境中操作，应具有防爆安全性，整机防爆等级至少达到Ex db ia IIC T4 Gb。  **（提供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防爆合格证主型号须与仪器主机保持一致）**  ★2.9 FID检测器应采用隔爆设计，防爆等级至少达到Ex d IIC T4 Gb。  **（提供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须与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为同一品牌）**  ★2.10氢气发生器可选配防爆外壳，防爆等级至少达到Ex db IIC Gb。  **（提供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须与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为同一品牌）**  ★2.11供电方式：仪器应具有可拆卸电池，电池应具有独立电量指示灯，不开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电池容量应不小于6000mAh，单个电池的连续工作时间≥6小时。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和电池带电量指示灯实物照片）**  2.12配备VOCs泄漏现场筛查工具APP，支持现场拍照取证，照片中可以同时显示当前实时的地理位置信息、测试实时数据、数据最大值（FID和PID）、当前日期和分析仪型号。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和APP软件界面截图）**  3.参数要求：  3.1量程范围：FID：1.0~50000μmol/mol；PID：0.5~2000μmol/mol  ★3.2检出限：FID：≤0.5μmol/mol；PID：≤0.5μmol/mol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  3.3重复性：FID：≤2%；PID：≤2%  ★3.4仪器平行性：FID：≤2%；PID：≤2%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  ★3.5环境适应性：仪器通过高温试验（至少达到50℃，持续2小时）、低温试验（至少达到-20℃，持续2小时）、高温贮存试验（至少达到70℃，持续8小时）、低温贮存实验（至少达到-40℃，持续8小时），在上述条件下仪器的示值误差≤±3%；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  ★3.6密封性：仪器应进行密封性检查，12h后高压气瓶压力表压降应≤40psi。**（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  3.7采样速度：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0.5L/min。  3.8重量：≤2.5kg |
|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核心产品）** | **1.单套配置要求：**  主机，1台  专用锂电池，3块  专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底座，1套  USB数据线和HDMI数据线，1套  标准SD卡和读卡器，1套  专用蓝牙耳机，1副  镜头清洁工具套装，1套  仪器防护箱，1个  **2.基本要求：**  2.1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仪，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并能精准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  2.2探测器类型：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2.3操作方式：具备中文操作界面，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  2.4气体增强显示：具备高灵敏度模式，可探测到微小泄漏状态；  2.5录制红外视频和可见光视频时，可以同时录制语音数据；  ★2.6语音记录和回放功能：可随图像一同存储不少于180秒语音记录；  **（提供仪器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  2.7具有可旋转触摸彩色显示屏，可根据测量点位调整屏幕视角，方便观察；  2.8激光指示：具有激光指示、激光测距功能，可在屏幕上显示距离信息。  ★2.9激光定位：可将激光指示点位置在图像中标记出来，并进行跟随。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  2.10定位功能：主机屏幕可以显示实时经纬度信息。  2.11放大镜功能：可使用放大镜功能对热图像进行局部放大。  2.12图像冻结功能：具备图像冻结功能。  2.13通过WIFI连接防爆手操器，可对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图像远程传输并可以进行远程控制。  ★2.14具有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c nc IIC T6 Gc。  **（提供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及对应报告扫描件）**  ★2.15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提供国家认可的CNAS机构出具的防护等级测试报告扫描件）**  ★2.16电池使用时间：具有电量报警、自动关机或自动息屏功能，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4小时；低温环境下（-20℃及以下）电池使用时间≥3小时。**（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  2.17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环氧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等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3.参数要求：**  3.1使用环境温度：-30℃~50℃  ★3.2测温范围：-40℃～+500℃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  3.3工作波段：3.2~3.5μm  3.4分辨率：≥320×256  3.5热灵敏度：≤10mk@25℃  3.6制冷器运行噪声：≤35dB  3.7显示屏：≥5英寸可旋转触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3.8启动时间：≤5 min  3.9目镜分辨率：≥1920×1080（OLED，可旋转）  3.10可见光摄像头像素：≥500万（CMOS，带补光灯）  ★3.11手柄可旋转角度：≥270度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  3.12显示模式：可使用用户自定义的调色板伪彩显示热图，具有不少于10种3.13伪彩色调色板，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具备色标反向功能。  ★3.14网络接口：可选配RJ45网络接口连接PC端，对仪器图像进行远程传输，可仪器进行远程控制。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  3.15变倍：1~8倍连续数字变倍  3.16重量：≤2.7kg（含标配镜头和电池） |
| 便携式X、γ剂量率仪 | 1.探测器：能力补偿修正型GM探测器；  2.剂量率范围：0.01μSv/h-25mSv/h；  3.累计剂量范围：0-999999mSv；  4.数据存储空间：≥8G；  5.能量响应：40keV-3MeV；  6.外壳材料：镁铝合金；  7.上电工作小时：＞72小时；  8.相对基本误差：≤±5%（1.5mSv/h）  9.显示单位：μSv/h、mSv/h、cps、cpm、μSv、mSv、Sv；  10.应急性：开机无需预热；  11.包装防护等级：IP55 |
| 不透光烟度计 | ★1.透射式烟度计 （**需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扫描**） 2.测量范围：1）吸收比(Ns)0%~99.90%；2）光吸收系数(K)0 m-1~16.08 m-1；  分辨率：1）吸收比(N)：0.01%；2）光吸收系数(K)：0.01 m-1；  3.最大允许误差(绝对误差)：1）吸收比(N)：±2.0%； 4.移动终端 屏幕：不小于8英寸 操作系统：Android或相当于  CPU：不低于4核 5.路由器 支持网络：4G全网通  Wi-Fi;支持2.4G和5G双频  基本功能：支持4G网络，150Mbps疾速上网，Wi-Fi加密认证 6.打印机 打印类型：便携式彩色（配置彩色液晶屏）  纸张尺寸：A4 7.移动源五参数综合测试仪 ★7.1具备测量环境温度、湿度、大气压及发动机油温、转速数据的软件功能**（需提供软件相关证明材料）** 7.2测量范围：温度(-20~60)℃，湿度(0～95)%RH，大气压(40～110)kPa，油温(-30~150)℃，转速（500-6000）r/min  7.3分辨率：温度0.1℃，湿度0.1%RH，大气压0.1kPa，油温（0.1℃），转速 1rpm  7.4示值误差：温度±0.5℃，湿度±3%RH，大气压±0.5kPa，油温（±2℃），转速±1% 7.5用户软件系统 采用行驶证图像识别技术，车辆信息输入更便捷和高效  软件内置了林格曼黑度和不透光烟度(自由加载和自由加速流程)检测项，测试流程提示明确，操作程序化，自动判断检测结果，实现检测数据的存储和查询，并留存被测机械的相关信息和照片，检验结果可追溯  7.6其他  ★7.6.1烟度计具备烟室压力测量功能，且烟室中排气压力与大气压力之差满足GB3847-2018要求，**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6.2烟度计采用可热插拔 USB 无线通信模块，内置多种无线配置模式，使用更加便捷，**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备采用高性能锂电池，环境温度在25℃时，续航时间不低于8小时；  检测软件具备行驶证图像识别技术，车辆信息输入便捷和高效，采用二维码扫描，识别环保登记号和申报识别号；  ★7.6.3烟度计自带显示模块，可单机标定，计量检定无需外部显示设备，**需要提供实物照片**；  ★7.6.4配备满足国标要求的专用软件，**需要提供软件相关证明材料**。 |
| 尿素检定仪 | 1.测量范围:0-40%，最小刻度:0.2%，分辨率 0.1%，测量样品温度 10-55 度；  2.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有一定待机时间；  3.检测数据可数字显示，方便读取；  4.测量数据可传输至终端，仪器能自动保存一定量测量记录；  5.仪器设备满足国际防护等级IP65；  6.仪器使用轻便，测量方法简单，操作方便，使用寿命≥10000次测量；  7.测量数据可传输至终端，仪器能自动保存一定量测量记录。 |
| 通用车载诊断仪（OBD） | 1.满足高性能处理器协同工作，一个DOIP网络处理器，一个车辆总线处理器。 2.支持DOIP以太网诊断模式智能切换。 3.车辆通信接口满足26PIN防反插加固设计，连接稳定可靠。 4.硬件支持12V和24V汽车通讯，可支持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货车辆诊断。  5.满足新车一致性抽查、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时，OBD现场快速检查的要求。  通过OBD数据检查仪读取ECU内部数据，利用OBD数据检查仪对其与ECU原厂数据进行对比和解析，判断哪些数据被屏蔽和修改，并作出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6.具备识别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货车ECU中的故障码是否被屏蔽的功能。  7.具备读取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货车ECU中的车辆跛行状态限制条件设定值的功能（车速限制设定值、扭矩限制设定值、转速限制设定值等），并判断是否进行了非法修改。  8.具备读取柴油车辆ECU中的排烟系数设定值的功能。  9.具备读取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货车ECU中的扭矩限制开关状态的功能。  10.具备读取重型柴油车ECU中尿素喷射温度设定值的功能。根据车辆专检协议，测试驱动尿素泵等器件，判断是否存在尿素泵屏蔽等违法行为。  11.具备读取车辆ECU内部保存的VIN、CALID、CVN的功能。  12.国五及以下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货车读取ECU内部数据成功率不低于98%，国六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读取ECU内部数据成功率不低于95%。  ★13.设备支持扩展氮氧化物设备，烟度计测量设备检测**（提供截图证明）**。  14.成功读取ECU内部数据并解析和判断的平均时间不长于10分钟。  15.检查结束时，自动生成检查报告，并自动判断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16.根据车牌号码或检测时间，查看检查记录和检测报告，保存的记录和报告可打印。  17.通过现场拍摄车牌照片，自动识别、录入车牌信息。  18.无论OBD检测还是专检检测，均可一键直达。  19.可通过4G网络或者无线WIFI实现检查数据实时上传功能，并支持系统远程升级功能，WIFI802.11(a/b/g/n)频率 2.4G+5.8G 双频 WIFI。 20.系统:支持Andriod11系统； CPU:不低于Rockchip (Quad-core)；四核；1.8GHZ 内存:8GB以上 储存:128GB以上 连接:蓝牙2.0、4.0、WiFi 2.4G、5.8G等。 电池:不低于10000mAh电池 工作温度：0°C to 40°C  存储温度：-10°C to 60°C  续航时间：不低于4小时  显示屏≥10吋，分辨率:IPS 屏 1280\*800 摄像头:800 万像素，AF 带闪光灯(后置)  21.接口: USB Type A3.0，Android 0TGx1、USB Type Cx1、p3.5mm 标准耳 机接口 x1、DC12V3A 磁吸电源接口 x1、HDMI2.  **★22.提供具有资质机构出具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
| 工业内窥镜 | 1.摄像头直径 ≥8.5mm，屏幕尺寸≥4.3英寸  2.摄像头水平调节180℃。  3.摄像头光源10颗LED灯珠，可内部照明。  4.弹性金属软管，长度≥3M。  5.摄像头传感器：CMOS  6.像素：≥200万。  7.内置≥2000mAh锂电池  8.屏幕尺寸：不低于4.3英寸LSCD屏  9.具备拍照、录像、回放、导出功能。  10.环保尾气后处理装置检测专用360度转向可视，耐高温，防水，携带方便，配置专用防护箱 |
| 流量计 | 1.流量测量范围：0-99999m³/h；  2.液位测量误差：1%±3mm；  3.流量测量误差≤2%（取决于堰槽误差）；  4.液位分辨率≤1mm；  5.液位量程：2-5m（默认2m）；  6.分辨率≤0.1m3/h  7.重复性：1%  8.刷新时间：<2s  9.输出信号：4-20mA、RS485  10电流精度≤0.02mA  11.环境温度：-20~60°℃  12.相对湿度：45%RH-75%RH  13.盲区：30~50cm  14.供电电压：DC: 24V土20%，输入功率≥6W  15.线缆长度≥标配10米(可定制延长) |

**▲注：****以上参数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供货时须提供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终止合同，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

6. 验收

（1）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单位按投标承诺对交付的产品进行检测鉴定，如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中标供应商换货、整改、重新送检或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退款及终止合同，供应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负全责。

（3）验收合格条件：

①货物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②在进行测试和试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③所有合同中规定的材料、配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验收流程要求：

①初步验收：货物到货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等进行现场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②最终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使用状况、技术资料等进行验收，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全部资料。

③专业验收（如需要）：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意见（如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不合格，本次检测及整改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专业验收（如需要）可同时或分别进行，中标供应商有权参与全部验收过程。

（5）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本项目验收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7）相关验收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发生专业验收费用按第（4）条第③款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需为本项目不透光烟度计提供3年期的1次/年省计量院送检服务，检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中标供应商需根据设备实际使用情况，为不透光烟度计提供1年期的滤光片更换服务。

2.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应1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5天必须送达采购人。

3. 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在台州至少配备1辆车辆，保证项目后续服务顺利开展工作。

**▲**（2）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至少配备2名常驻人员（要求为生态、环保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环保技术专业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1年内提供台州市内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4. 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设备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5.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计划，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计划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6.培训服务

（1）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提供培训相关材料，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2）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组织计划、产品使用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配备安排、培训课程及课时安排、师资安排等实质性内容。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含设备及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保、保修、培训、提供一年内台州市内现场应急响应服务、提供不透光烟度计3年期的1次/年省计量院送检服务和1年期的滤光片更换服务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二）证件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获得针对本项目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制造厂商出具的服务授权证明和备品备件渠道证明（提供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安装）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并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提供台州市内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负责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在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清余款。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五）质保期：**

中标供应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服务（**投标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六）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后30天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规定的分支机构等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房产权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见附件）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其他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有）。  **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 | 投标文件并无其他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65分 2.商务部分5分 3.报价得分30分 | | **分值**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客观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三）技术要求”中“设备参数要求”评议 （共168项，其中关键性能参数26项，一般性能参数142项）：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的得40分。关键性能参数（带“★”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一般性能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40分为止。**  **本项最高得40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招标文件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0-40 |
| 项目负责人 | **客观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具备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高级工程师（含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2）具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监测新仪器新标准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6 |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客观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同时具有①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②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监测新仪器新标准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每1人满足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同时具有①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②有效期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每1人满足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中：具有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高级工程师（含副高）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分，具有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中级工程师的每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上述人员同一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6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专家评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交付、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且优于采购人的需求，整体的实施中具有很好的可操作性，架构合理、逻辑清晰、计划科学、措施恰当的得 5分；  （2）方案完整且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执行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或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的不得分； | 0-3 |
| 现场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 **专家评分：**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台州市内现场应急响应服务方案的完善性、保障性、可行性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且优于采购人的需求，整体的实施中具有很好的可操作性，架构合理、逻辑清晰、计划科学、措施恰当的得 5分；  （2）方案完整且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执行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或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的不得分； | 0-3 |
| 设备验收方案 | **专家评分：**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验收方案的完善性、保障性、可行性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且优于采购人的需求，整体的实施中具有很好的可操作性，架构合理、逻辑清晰、计划科学、措施恰当的得 5分；  （2）方案完整且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执行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或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的不得分； | 0-3 |
|  | 培训方案 | **专家评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培训的组织计划、产品使用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配备安排、培训课程及课时安排、师资安排等）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充分安排有效的得2分；  （2）方案内容有欠缺，安排一般的得1分；  （3）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 0-2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专家评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及响应情况）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充分安排有效的得2分；  （2）方案内容有欠缺，安排一般的得1分；  （3）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 0-2 |
| **商务部分** | 企业认证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运行维护）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到3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3 |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客观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需求**核心产品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需同时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合同中必须能体现产品类型，否则不得分。** | 0-2 |
| 报价得分 | 以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 | 30 |

注：

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②专家评分项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或超过规定时间未予有效澄清的，其投标无效。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品牌判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二）采购清单”。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先，若仍相同则抽签决定。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说明：**本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乙方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乙方投标承诺。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_ \_元（¥\_\_元）人民币。

（二）合同金额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含设备及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保、保修、培训、提供一年内台州市内现场应急响应服务、提供不透光烟度计3年期的1次/年省计量院送检服务和1年期的滤光片更换服务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明细价格（详见乙方报价明细清单）。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将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处理。

**九、质保期（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

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年免费质保服务，对所有设备负责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安装，并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提供台州市内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二）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在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清余款。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上述三种方式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直接自行选择上述三项处理方式任一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三）乙方需为本项目不透光烟度计提供3年期的1次/年省计量院送检服务，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根据设备实际使用情况，为不透光烟度计提供1年期的滤光片更换服务。

（四）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1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5天必须送达甲方。

（五）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在台州至少配备1辆车辆，保证项目后续服务顺利开展工作。

2.乙方应为本项目至少配备2名常驻人员（要求为生态、环保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环保技术专业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1年内提供台州市内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六）乙方应提供设备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七）乙方投标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服务计划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八）培训服务

1.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提供培训相关材料，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2）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所有培训费用已含入总价中。

（3）乙方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组织计划、产品使用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配备安排、培训课程及课时安排、师资安排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十）乙方违反上述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处理。

**十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一）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四）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乙方应发货前与甲方确认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需配合的内容。

（六）验收

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单位按投标承诺对交付的产品进行检测鉴定，如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换货、整改、重新送检或要求乙方退货退款及终止合同，乙方所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负，甲方有权按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处理。

3.验收合格条件：

（1）货物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在进行测试和试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材料、配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验收流程要求：

（1）初步验收：货物到货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等进行现场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使用状况、技术资料等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全部资料。

（3）专业验收（如需要）：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意见（如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合格，本次检测及整改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注：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专业验收（如需要）可同时或分别进行，乙方有权参与全部验收过程。

5.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本项目验收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7.相关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发生专业验收费用按第4条第（3）款规定），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未按投标承诺提供质保、售后等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第二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乙方提供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须在甲方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通过以下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注：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提供封面，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规定的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房产权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目录内容以投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材料为准。**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和能力提升项目（编号为ZYZFCG〔2025〕015）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和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5〕015）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 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和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5〕015）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和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5〕015）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要求：**

1.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单位的**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和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注：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提供封面，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封面。**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技术需求响应表；
2. 承诺函；
3. 技术参数响应表；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4.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商务需求响应表；
3. 证书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注：目录内容以投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材料为准。**

**附件8**

**评分索引表**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65分 2.商务部分5分 3.报价得分30分 | | **分值** | **自评分** | **评审资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客观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三）技术要求”中“设备参数要求”评议 （共168项，其中关键性能参数26项，一般性能参数142项）：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的得40分。关键性能参数（带“★”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一般性能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40分为止。**  **本项最高得40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招标文件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0-40 |  |  |
| 项目负责人 | **客观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具备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高级工程师（含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2）具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监测新仪器新标准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6 |  |  |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客观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同时具有①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②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监测新仪器新标准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每1人满足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同时具有①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②有效期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每1人满足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中：具有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高级工程师（含副高）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分，具有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中级工程师的每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上述人员同一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6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专家评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交付、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且优于采购人的需求，整体的实施中具有很好的可操作性，架构合理、逻辑清晰、计划科学、措施恰当的得 5分；  （2）方案完整且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执行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或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的不得分； | 0-3 | / |  |
| 现场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 **专家评分：**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台州市内现场应急响应服务方案的完善性、保障性、可行性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且优于采购人的需求，整体的实施中具有很好的可操作性，架构合理、逻辑清晰、计划科学、措施恰当的得 5分；  （2）方案完整且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执行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或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的不得分； | 0-3 | / |  |
| 设备验收方案 | **专家评分：**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验收方案的完善性、保障性、可行性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且优于采购人的需求，整体的实施中具有很好的可操作性，架构合理、逻辑清晰、计划科学、措施恰当的得 5分；  （2）方案完整且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执行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科学性、可执行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或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的不得分； | 0-3 | / |  |
|  | 培训方案 | **专家评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培训的组织计划、产品使用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配备安排、培训课程及课时安排、师资安排等）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充分安排有效的得2分；  （2）方案内容有欠缺，安排一般的得1分；  （3）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 0-2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专家评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及响应情况）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充分安排有效的得2分；  （2）方案内容有欠缺，安排一般的得1分；  （3）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 0-2 | / |  |
| **商务部分** | 企业认证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运行维护）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到3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3 |  |  |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客观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需求**核心产品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需同时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合同中必须能体现产品类型，否则不得分。** | 0-2 |  |  |

**附件9**

**投 标 函**

致：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和能力提升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5〕015）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6.本单位不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本单位不向招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本次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并对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11.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手机：

公司电子邮箱**：**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投标文件编制人姓名：** **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条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偏离情况**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容**“二、技术需求”**填写（其中对**“二、技术需求”、“（三）技术要求”中“设备参数要求”的响应以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为准，本表可写“略”或写“详见《技术参数响应表》”）**。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技术需求（对技术参数的响应以《技术参数响应表》为准）均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1**

**承诺函**

致：**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和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5〕015）招投标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

1.为本项目不透光烟度计提供3年期的1次/年省计量院送检服务，检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根据设备实际使用情况，为不透光烟度计提供1年期的滤光片更换服务；

2. 为本项目至少配备2名常驻人员（要求为生态、环保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环保技术专业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1年内提供台州市内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无须另行支付。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或中标后未按承诺执行，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并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备参数** | **是否**  **偏离**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产品**  **品牌/型号** | **报价产品**  **规格/参数** | **说明** |
| 1 | 个人剂量报警仪 | 1.剂量当前率：0.00-10000μSv/h（10mSv/h）； |  |  |  |  |
| 2.积累剂量当量：0.00μSv—500.0mSv； |  |  |  |  |
| 3.探测射线种类：电离辐射（x射线、γ射线、β射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表中内容为示例，本表内容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三）技术要求”中“设备参数要求”内容填写。投标供应商须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按每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招标文件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本表须每页盖章。

2.投标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投标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标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

5.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4**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三、商务需求”内容填写。如全部条款均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商务需求全部条款均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5**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6**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注：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提供封面，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封面。**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注：目录内容以投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材料为准。**

**附件18**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YZFCG〔2025〕015**

**项目名称：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和能力提升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说明：**

1.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9**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YZFCG〔2025〕015**

**项目名称：****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和能力提升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个人剂量报警仪 |  | 台 | 3 |  |  |
| 2 | 水质快检试剂包 |  | 个 | 1 |  |  |
| 3 | 手持热电风速仪 |  | 台 | 2 |  |  |
| 4 |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 |  | 台 | 3 |  |  |
| 5 | 便携式氢离子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  | 台 | 2 |  |  |
| **6** |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 |  | 台 | 1 |  |  |
| 7 | 便携式X、γ剂量率仪 |  | 台 | 2 |  |  |
| 8 | 不透光烟度计 |  | 个 | 2 |  |  |
| 9 | 尿素检定仪 |  | 台 | 2 |  |  |
| 10 | 通用车载诊断仪（OBD） |  | 台 | 2 |  |  |
| 11 | 工业内窥镜 |  | 个 | 2 |  |  |
| 12 | 流量计 |  | 个 | 1 |  |  |
| 13 | 设备维护费用 | / | 项 | 1 |  |  |
| **合计（元）**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本表中报价材料品牌/型号须与《技术参数响应表》、投标技术方案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调整单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